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36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陳建甫

被告 吳晉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028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號處，因向左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潘怡妏所有、訴外人張剛瑋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2,298元（零件費用50,748元、塗裝8,550元、工資13,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2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意旨：

02 當時我切換車道時，方向燈有打超過3秒，我是變換車道，
03 對方是直行車，我認為我沒有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
04 訴。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7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保險估
08 價單、保險核准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電子
09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 三重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閱屬實，
11 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以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
12 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
13 1項第6款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自小客車欲變換車
14 道，系爭車輛則為直行車，被告自應讓系爭車輛先行，被告
15 所辯其方向燈打超過3秒，故無過失云云，顯屬無稽。準
16 此，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甚
17 明。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
30 0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
31 13年3月31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6月，本件修復費用7萬2,29

01 8元（零件費用50,748元、塗裝8,550元、工資13,000元），
02 有上開估價單可佐，惟零件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
03 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4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05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6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零件扣除
1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6,4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1 式）。原告另支出工資、塗裝費用，則毋庸折舊，是原告得
12 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萬8,028元（計算式：16,478元
13 +8,550元+13,000元=38,028元）。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3萬8,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5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7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0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89元，
21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2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張 誌 洋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9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0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3 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陳羽瑄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50,748 \times 0.369 = 18,72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0,748 - 18,726 = 32,022$
11 第2年折舊值	$32,022 \times 0.369 = 11,816$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022 - 11,816 = 20,206$
13 第3年折舊值	$20,206 \times 0.369 \times (6/12) = 3,728$
1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206 - 3,728 = 16,478$